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1號
(新北市雲端智慧科技中心2樓)
承辦人：葉素燕
電話：(02)80723456 分機519
傳真：(02)89682278
電子郵件：aj2814@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205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205199_1-新北市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相關宣導事項(11502)-0130(陳核可編輯版v2).pdf)

主旨：檢送「新北市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相關宣導事項」1份，

請貴校協助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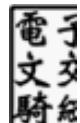
一、依據本局114年8月20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1651021號函續辦。

二、旨揭宣導事項相關說明摘要如下：

(一)資訊教育：

1、校務行政系統暨校園通APP：本市教育帳號及其下之相關服務（含雲端硬碟、親師生平臺等），於師生離校後將不再提供，且未開放非就讀本市學校之學生使用。為避免師生於離校後再次要求學校或局端啟用本市教育帳號，請各校於師生離校前加強宣導以上資訊。

2、雲端網域服務：本局Google教育帳號僅提供數位學習使用，請勿挪為他用。



3、各級學校網路維運管理：建請偕同總務處檢查資訊機房電源是否配有穩壓器及不斷電系統；各校如有離職或調校同仁，務必於無線認證管理平臺（<https://wifi.ntpc.edu.tw>）將該同仁已登錄之設備MAC停用或刪除。

4、資安宣導：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硬體及服務）。

（二）數位學習：

1、Google Chat宣導事項：

（1）請依本局114年2月7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225793號函辦理。

（2）請宣導正確的網路溝通、禮節與法律規範。

（3）為提升 Google Chat 在教學上的應用，本局於學期中辦理全市教師研習，內容包含Chat教學與行政工作應用、班級經營應用、對學生網路不當行為與法規宣導資料，歡迎教師至校務系統報名參與線上課程。

（4）本局已於115年1月8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50028402號函宣導教育局apps網域內Google Chat服務將停止使用。配合115學年度起始日，訂於115年8月1日全面停止使用，請各校引導親師生改用具備「網路安全管控」機制之溝通工具，為使影響降至最低，如有重要檔案亦請務必提早下載備份，請各校進行全面宣導。

2、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 為確保平板載具妥善運用，避免設備閒置，請各校善用於各領域教學及學校活動，並定期透過原生MDM (Jamf、Intune、Google Workspace)、新北市教育資料平臺（新北教育大數據）及教育部MOEMDM（學習載具管理系統）檢視載具使用率與時數。

(2) A1及A2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

甲、各校所有編制內教師須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

(一) 及A2數位學習工作坊 (二) 課程。

乙、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課程僅可由教育部核准講師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

(3) A3數位素養培訓：每年須完成編制內教師數10%，直到全校100%，故建議不為重複人員；辦理A3數位素養培訓課程僅可由教育部核准講師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

(4) B5-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115年起，各校每年須完成編制內教師數10%，直到全校100%，故建議不為重複人員；辦理B5-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僅可由教育部核准講師授課且開課時數需達3小時方符規定。

三、旨揭注意事項同步置於本市資訊業務入口網

(<https://mis.ntpc.edu.tw/>)。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均含附件)

電文
交換
2026/01/30
14:34:37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21

訂

線